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884號

原告 廖商惟

訴訟代理人 李純瑤

被告 大漢微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敏

訴訟代理人 鍾騰崙

被告 董桂花

訴訟代理人 邱碩松律師

被告 陳寶順(即被告葉明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珮潔(即被告葉明之承受訴訟人)

陳禾嘉(即被告葉明之承受訴訟人)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1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寶順、陳珮潔、陳禾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1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張嘉崴